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应急发〔2022〕95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恢复生产的通知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神州煤业公司复产验收的请示》（太煤化安管字〔2022〕164号）收悉。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局2022年5月16日至17日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督查发现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

督查发现的问题经你公司复查合格，并经你公司复产初验的基础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

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局于2022年5月28日抽调工程技术人员对该矿进行了复产验收,验收组认定现场符合复产条件。经研究,现就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从即日起恢复生产。

二、你公司要督促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生产能力要素公告的采掘工作面组织作业,严禁超出生产能力要素公告的采掘工作面作业。

三、你公司要督促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1号)有关要求,严格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四、你公司要督促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汛期安全防范,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印发
